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83,119,113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311,911.3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5,0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120,000港元。董事擬將(i)約14,82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投資綠色能源項目及為其提供融資；(ii)約14,82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及(iii)約44,48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60%)，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83,119,113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15,595,568股股份的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311,911.3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 (a) 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折讓約18.0%，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5,080,000港元及約74,12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83,119,11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新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i)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vi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ix)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業務。鑒於全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的意識日益提高，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具備相關經驗及共同價值觀的潛在合作夥伴投資綠色能源項目及為其提供融資。本公司或會考慮收購、投資或與專注於綠色能源項目(如發展以綠色能源為動力的能源發電廠)的資產投資及開發公司合作。

董事亦認為，其有利於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以把握商機。鑒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在全球的發展被視為可有效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例如開發可應用於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或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平台。本集團將致力利用綠色能源發展及營運該等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或數據分析平台，這與本集團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動機一致。

此外，董事認為，有必要通過配售事項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確保充足營運資金及改善(i)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放債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ii)償還未償還負債。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75,080,000港元及74,1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4,82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投資綠色能源項目及為其提供融資；

(ii) 約14,82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
及

(iii) 約44,48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新業務的良機，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未來前景。董事亦認為，股權融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其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利息負擔，且相比其他集資方式，可使本公司於相對較短時間內以相對較低成本籌集資金。此舉亦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或會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	以每股配售股 份0.060港元的 配售價，根據 一般授權配售 1,525,992,613股 配售股份	約89,600,000港元	約89,600,000港 元，用於償還負 債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183,119,11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15,595,568	100.00	915,595,568	83.33
總計	<u>915,595,568</u>	<u>100.00</u>	<u>1,098,714,681</u>	<u>100.00</u>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183,119,113股新股份(經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後)，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經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的最多183,119,113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按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